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7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2.96%,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722.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2.76%;预留授予50.0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3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6、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以2013年为基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注销。

7、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41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证通电子股票均价14.82元/股的50%确定),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1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证通电子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决定,授予价格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8、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认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自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除预留部分外,本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将在董事会确定新激励对象后,一次性授予。

10、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证通电子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通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证通电子A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证通电子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指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解锁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2、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4、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人员需在公司(含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3、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3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证通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7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授予7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2.76%,预留授予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0.19%。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2.00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股票数量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拟授予股票数量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进	董事、副总经理	15	1.94%	0.06%
2	李国政	副总经理	15	1.94%	0.06%
3	张伟松	副总经理	12	1.55%	0.05%
4	周青伟	副总经理	12	1.55%	0.05%
5	邢俊芳	财务总监	4	0.52%	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			58	7.51%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198人			664	86.01%	2.54%
预留限制性股票			50	6.48%	0.19%
合计			772	100.00%	2.96%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备注:

1、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共计203人。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5、公司留有预留股份50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预留的50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期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二、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达到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予以公告。自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证通电子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证通电子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41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1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证通电子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证通电子股票均价14.82元/股的50%确定。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决定,授予价格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预留授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预留授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预留授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时,公司必须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未满足本条规定时,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在90日内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时,激励对象必须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条规定时,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在90日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锁时,公司须达到如下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以2013年为基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3年相比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的,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90日内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个人绩效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共有A、B、C三档。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三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考核等级解锁相应的比例。

考核等级	A(超额)	B(达标)	C(较差)
考核分数	S≥80分	80>S≥70分	S<70分
解锁额度对应当期额度上限	100%	80%	0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以授予价格于90日内回购注销。

三、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2、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各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9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7、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11、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自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需在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一次性授予。

二、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times(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K_0\times 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 股证通电子A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K=K_0\times P_1\times(1+n_2)\div(P_1+P_2\times n_2)$

其中: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拆细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_1$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 股证通电子A股股票缩为n_1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每股不低于1元。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div[P_1\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日前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雇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者因其他原因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且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证通电子A股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_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P_1\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注销调整程序

1、证通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所称的"不低于"含本数。

三、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张跃华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方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方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并同意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事宜以及可能涉及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监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监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监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披露《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8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 18 号)文件的要求,李连和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连和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连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三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李连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连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连和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5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传真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9,021,288.11	1,721,080,091.73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50,118.58	50,008,986.62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50,554.20	47,459,909.24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56,811.74	-16,759,065.85	50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81%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5,591,116.55	6,601,378,576.16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701,095.57	1,806,536,976.99	2.1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292,500,000		质押	292,50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6.74%	50,445,991	37,834,493	质押	50,000,0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13,500,000		
陈传贤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13,500,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0		质押	9,000,00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1.21%	9,087,900	6,815,92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997,33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明明、陈传贤、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殷建木、何月珍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股权、6.99%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3.82%股权、5.72%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经济转型、结构调整逐步深化,行业竞争加剧的同时也开始缓慢趋暖。面对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2014年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继续强化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场开发、资本运营等各项改革与创新工作,在努力争取国内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继续保持了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90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多方位、多形式拓展市场,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市场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积极贯彻与实施公司"八大"发展战略和年初业务工作会议提出的"市场为王、订单为本"的八字方针,业务订单形势依然良好,大项目、大工程较多,项目生产与工程安装工作仍然繁忙。公司作为钢结构龙头骨干企业,凭借产业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团队优势等,在机场、高铁板块等高端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揽业务总额41.60亿元,其中签订亿元以上的工程合同4项,主要包括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5.22亿元)、新建云桂铁路昆明南站站房(2.19亿元)、绵阳富乐国际学校(1.5亿元)、中天建设集团中国人寿大厦(1.04亿元)。下一阶段公司将坚定不移接大项目、揽大订单,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承揽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

(2)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国家低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平台,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背景下,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国家低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平台,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了本公司在内的15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受益于该资质的获得,公司承接了首个以钢结构为主体的房建总承包项目"绵阳富乐国际学校"。该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技术在学校建筑中首次应用,其项目业绩将有利于公司今后开拓学校、医院、办公楼、宾馆及住宅等领域的钢结构建筑市场。下一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钢结构住宅市场,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3)加强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对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对技术成果予以认可和奖励,有效培育了公司创新环境。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公司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共取得了已授权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此外,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20项。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钢结构焊接规范》、《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有效推动了行业的技术标准化发展;到目前为止,公司共参与起草了4项国标、9项行标以及其他类标准文件,已有3项国标、7项行标、1项地标、5项协会标准和3项图集已发布实施。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在追求规模增长的同时,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4)不断推进品牌建设,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建筑优质工程钢结构金奖7项,浙江省建筑钢结构金刚奖6项,金属围护系统"金禹奖"2项,荣获2013年度杭州市政府质量奖。下一阶段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开拓创新,在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研制上取得新的突破,打造中国名牌,以高端产品占领高端市场和潜在市场,努力使东南网架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钢结构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51)刊登在2014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